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满1年(1年按365天计算)之日为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4.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唐鼎耀华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4月24日起,增加唐鼎耀华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唐鼎耀华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唐鼎耀华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 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 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 253060、B类 253061)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 000059、C类 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0664、C类 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 00218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 001654)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3275、C类 00327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乾混合; 基金代码:A类 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基金代码:A类 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发混合; 基金代码:A类 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6152、C类 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盈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国联安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918)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7371、C类 007372)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 007702)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7999、C类 008000)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 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汇混合; 基金代码:A类 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与唐鼎耀华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 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唐鼎耀华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唐鼎耀华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唐鼎耀华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唐鼎耀华认可的受理方式中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唐鼎耀华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唐鼎耀华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唐鼎耀华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唐鼎耀华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唐鼎耀华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唐鼎耀华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唐鼎耀华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唐鼎耀华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唐鼎耀华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唐鼎耀华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唐鼎耀华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唐鼎耀华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6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参加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4月24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唐鼎耀华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dy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9-9868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pic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唐鼎耀华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唐鼎耀华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基金在唐鼎耀华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唐鼎耀华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 (星期四)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任勇强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数量534,14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4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515,125,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公司股份19,018,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96,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反对2,98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6%;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67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5%;反对2,9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96,4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反对2,98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6%;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678,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5%;反对2,9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22,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3,05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7%;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4,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7%;反对3,0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20,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3,0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7%;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7%;反对3,0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3,670,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0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253,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反对4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6.00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44,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3.87%;反对3,1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44,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7%;反对3,1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7.00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20,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3,0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7%;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3,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7%;反对3,0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0%;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8.00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31,020,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反对3,0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7%;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602,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6%;反对3,0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9.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0,940,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反对3,1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9%;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22,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6%;反对3,1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1%%;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1,162,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反对2,9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744,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8%;反对2,9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9%;弃权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39号)。现对函件关注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如下:

问题1、上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如否,请予以澄清说明。

回复:

近日,有媒体刊载《传大众52亿入股国轩高科!未来将控股》的报道,称大众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不超过30%的股份及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成为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将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成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报道显示,"大众汽车收购国轩高科股权一事已经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将收购国轩高科30%的股份,价值为7.4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2.4亿元)"。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内部相关部门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做出如下澄清: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未接到过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相关的提案,亦未曾审议过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亦未收到过大众汽车关于其董事会批准与上述媒体报道内容相关事项的通知。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通知,亦未曾收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转让其实际控制权的通知。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大众汽车就未来可能开展的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进行探讨,双方尚未就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价格等具体方面形成一致意见,亦未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未来双方在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能否达成一致意见,以及何时能达成一致意见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2、2020年1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称你公司正在和大众汽车就未来可能开展的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进行探讨。请补充披露战略合作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价格等,说明是否已就相关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

回复: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的主要业务,2019年前三季度,动力锂电池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8.94%。为拓宽公司业务,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公司与大众汽车一直保持积极沟通,在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探讨战略合作的可能性。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双方尚未就具体合作方式、内容、价格等形成一致意见,亦未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未来双方在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能否达成一致意见,以及何时能达成一致意见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正在筹划定向增发或其他再融资事项。

回复:

公司所从事的动力电池行业处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端,为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技术和产品的迭代速度快,需要持续不断的资本投入才能在产品、技术、人才、业务规模等方面始终保持竞争力。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近期进行了再融资等相关事宜的咨询论证,有意向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尚不确定,此事项尚未到需要披露阶段,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请对你公司保密工作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回复: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按《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了规定。要求公司在重大事项推进过程中,尽量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和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形式,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要求有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问题5、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058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12月2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一)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9年1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

2、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按照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2019年5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此外,2019年7月24日,金马游乐工程于2019年1月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金马游乐工程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原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按照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2020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

上述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规范,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募集资金收款总账户
2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9200214927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3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719871193006	2019年7月已销户
4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2065	本次销户
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709471688116